

崇明國小「市長獎」補充訂定辦法

- 一、 校內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委員為四處主任、家長代表（家長會長）、和教師代表，所以教師代表由五、六年級各推派三名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二、 市長獎除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名額配置方式：待領域分數核算完、且刪除已獲優學獎和資格不符的人數後，再行召開第二次會議，由審查委員**先行核定勵志獎和嘉行獎名額，剩餘名額再依各獎項合格人數，依比例分配之。**
- 三、 學生可重複申請兩項以上獎項，但最後只能領取一項。配合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規定：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辦法。**經由本校行政暨主管會議決議：所有畢業獎項皆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。**（若已確知可同時獲得兩項獎項以上者，學生須簽切結書選擇其中一種獎項領取。）
- 四、 市長獎積分審查表評定標準如下：
 - 1.各項的評定標準依教育局訂定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
 - 2.嘉行獎需設限標準，除綜合領域平均93分以上，且在日常生活表現方六年最低分數須為108分，才符合申請嘉行獎的資格。
分數換算方式如下：「完全做到」核給2分、「部分做到」核給1分，每學期滿分為 6項*2分=12分，六年滿分為12*12=144分。總分若低於108分，不符合申請資格(每學期最低約9分)。
 3. 嘉行獎特殊表現，校外每張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獎狀 2 分、校內 1 分。**校內模範生和品德之星獎狀可採計，惟品德之星獎狀低、中、高三個學年段各只採計一張。捐款證明不採計。**
 4. 請學務處、輔導室補發「愛心服務隊」、「環保小尖兵」、「衛生服務隊」、「秩序服務隊」、「升旗服務隊」等…。相關服務隊之服務獎狀。
 5. 嘉行獎的證明，若是代表志工服務時數證明，所有時數合計後每 12 小時折算一張獎狀。
 6. **音樂比賽的團體獎若獲得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等名次可採計，個人獎則須有「第一名」或「第二名」…等明確名次才採計。**
 7. **未具名的獎牌(盃)需檢附該主辦單位成績證明或該主辦單位成績公告。**
 8. 除了依照「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①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、②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**本校另增設「民間團體」項目，評定標準比照②項折半給分，且個人和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。**
 9. **同獲市長獎與前五名獎項，當放棄前五名獎項領取市長獎時，會另開立獲取名次的證明。**
- 五、 市長科技獎: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領域各 50%，其中自然與科技(電腦資訊)分開各佔 25%。
- 六、 民間團體如何認定如下：
 - 1.南部七縣市、全國語文競賽 等…。公家單位辦理皆界定為全國比賽
 - 2.他縣市長、區長、鄉長、里長、社教館…等等公家單位，皆界定為市級比賽
 3. 財團法人或社團(協會、學會、民意代表)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
 - 4.其他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
- 七、 團體獎認定標準為**二人或十二人都屬於團體賽**，分數相同。

八、比賽截止日期已到，但尚未領取到獎狀，若成績已公佈仍可採用。

九、領域成績是百分等級計分，但特殊表現不是。為了以百分比來換算，所以特殊表現分數上限為 100 分。總成績（領域*30%+特殊表現*70%）若有兩人以上分數相同者，則此二人取消上限的規定，以特殊表現分數最高者為優先。

十、圍棋歸屬於體育類、書法分別歸屬於語文類（語文競賽）藝術類（學生美展）

十一、各項獎項的申請，特殊表現的分數不可以零分。

十二、申請時請所有證明文件依順序裝入 A4 資料夾中送件，一個資料夾只能裝一種申請獎項，若申請兩個獎項則分別裝入兩個資料夾……。若獎狀超過 A4 大小請縮小影印交影印本（請級任核對並蓋章），獎盃或獎牌亦請用影印機影印（請級任核對並蓋章）。

十三、各項名次的計算方式（教育局版）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優等第一名	優等第二名	優等第三名	優等第四名	優等第五名	優等第六名
特優冠軍	優	甲			
優	甲				
優選第一名	優選第二名	優選第三名	入選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※ 以上若能提出該項比賽辦法，則依辦法的實際名次核定之

※ 若無法提出比賽辦法，則依照下表核定（崇明版）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比照名次	特優、冠軍、金牌	優等、亞軍、銀牌	季軍、銅牌、甲等	殿軍、入選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、		

※ 各組承辦各項比賽獲獎名次的名稱彙整表

比賽項目	各項比賽獲獎名次的名稱						備註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
國語文競賽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優勝			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人數之百分之 7 都是優勝
科展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			佳作入選參加獎都是第 4 名
英語文競賽	特優	優等	甲等				凡參加者皆給予獎勵(表現優良獎)
學生美展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
全國客語生活學校	特優	優等	甲等				
本土語言答喺嘴	優等	佳作	入選				
能源科技教育推動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
體育競賽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優勝	優勝	